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6号

当事人: 胡锦精(广州市海珠区恒德食品商行)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南泰食品批发中心自编第B55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5W6830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003783

经营者: 胡锦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违法事实:

一、当事人在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23日期间,经营超范围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生物素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好立克饮品原料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超范围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生物素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好立克饮品原料粉”的货值金额为96元,违法所得18元。

二、当事人在2018年3月购进“好立克饮品原料粉”时,未查验该产品的外包装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三、当事人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拆零销售“章鱼足切粒”，未在该产品容器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胡锦精的身份证复印件；3、广州市海珠区恒德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胡锦精的询问调查笔录；5、《检验报告》；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7、检验报告送达回执；8、涉案产品相关图片。

对当事人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间经营超范围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生物素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好立克饮品原料粉”的违法行为，鉴于“生物素”广泛存在于天然食物中，暂未见毒性反应报告，且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涉案产品数量较少，能如实供述产品进货来源，符合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
- 2、并处罚款 10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10018元。

对当事人在 2018 年 3 月购进“好立克饮品原料粉”时，未查验该产品的外包装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

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对当事人在2018年4月23日拆零销售“章鱼足切粒”，未在该产品容器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



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